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若羌县新材料产业孵化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招标单位：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若羌县新材料产业孵化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ZJZSJZY2024-018**

采购人：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盖章）

联系人：陈哲

联系方式：**1829984699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梁勇胜

联系方式：**17599799186**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
第五章 合同文件.....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若羌县新材料产业孵化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JZSJZY2024-018**

项目名称：若羌县新材料产业孵化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方案设计图、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规划建设要求，造通过设计施工图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出具图纸，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评审，取得审图合格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有本次采购内容的相应范围，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能力；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具备【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6)、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7)、投标单位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供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近**3**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提供），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取获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18 日止。（工作日 10：00-13：30，16：00-20：00）；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开标（投标）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下午 11：00 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5、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六、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Nd6I3m/6IMVAG0BFdiHxI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

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联系方式

代理公司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勇胜

联系电话：17599799186

采购单位：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采购人：陈哲

电 话：18299846993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若羌县新材料产业孵化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若羌县 采购人：陈哲 电话：1829984699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梁勇胜 电话：17599799186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0 万元
6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有本次采购内容的相应范围，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能力；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具备【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6）、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7）、投标单位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提供），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下午 11:00（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p>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专家 3 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投标保证金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9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2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22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轮数:二次;
2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4	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0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证明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项目案例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没有加盖公章，不予认定。
25	财务报表	投标单位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提供），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由于特殊情况，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p>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p>	

	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优惠。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至接收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6号城市广场2幢1单元21层10号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

投标单位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单位”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投标单位”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单位。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投标单位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单位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方法；
- (5)合同文件；
-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单位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单位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投标单位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第 30 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

3.3.4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

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投标单位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

为无效投标。

3.4.6 投标单位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投标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

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3.7.1 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投标单位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投标单位，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

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投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4.2.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单位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单位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

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6.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可以为 **3**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单位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5.7.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投标单位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投标单位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

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单位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

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单位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投标单位;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投标单位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投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

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投标单位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合同履行期限：10日出具图纸，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评审，取得审图合格证。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3、招标内容：方案设计图、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规划建设要求，造通过设计施工图审查。

二、标准、规范要求

1、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和项目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评审，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2、施工图设计需满足施工要求，即在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的基础上，综合建筑、结构、设备各工种，相互交底、核实核对，深入了解材料供应、施工技术、设备等条件，把满足工程施工的各项具体要求反映在图纸中，做到整套图纸齐全统一，明确无误。

三、功能：满足采购人实质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6]216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具备【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3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5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3.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100
商务评审 (40分)	项目团队	24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1、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或者相关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12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执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等） 2、项目负责人2021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获得3分，满分12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业绩	12分	企业项目类似业绩： 1、提供2021年0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每多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累计不超过12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业绩证明材料以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证明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项目案例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没有加盖公章，不予认定。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	4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及资料提供情况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好的得3-4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1-2分。
	施工图设计编制情况	20	设计思路 and 实际现场情况是否相符，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合理性，结论与成果的逻辑性，对比现场情况，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1. 对实际现场问题分析完整、准确，设计思路清晰、严谨、满足项目特点设施设置要求，各

技术评审 (50分)			<p>专业图纸内容完整得：15-20分；</p> <p>2. 对实际现场问题分析存在缺漏，项目专业流程不详细，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图纸完整得：10-15分；</p> <p>3. 对实际现场问题分析存在缺漏、项目专业流程不准确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方案图纸不完整得：5-10分；</p> <p>4. 对实际现场问题分析不完整、不准确，设计思路较为混乱，无图纸或图纸错误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及方案效果	10分	<p>1. 图纸效果符合实际要求，效果图新颖满足项目要求，效果图丰富且与方案完全一致得7-10分；</p> <p>2. 方案效果基本符合实际要求，效果图基本满足甲方要求，提供效果图纸但不完全，效果图与方案基本一致得2-5分；</p> <p>3. 建筑方案效果不符合实际要求，无效果图或与方案不一致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最突出得5-9分；</p> <p>2.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5分；</p> <p>3.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不完整，在缺漏较多的得1-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进度安排	5分	<p>设计进度安排：</p> <p>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5-3分；</p> <p>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3-2分；</p> <p>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1-0分；</p>

	服务承诺	6分	1、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的，得3-6分； 2、保证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3分； 3、保证措施有所欠缺的，得0-1分。
--	------	----	--

4、评审得分计算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二）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4.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评审专家独立对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根据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出各响应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B**；

4.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如有）。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投标人得分=**A+B+C**

三、推荐成交投标单位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拟推荐 3 名以上

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投标单位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

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

第五章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号: _____),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10 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_____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_____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

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投标人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样本其他条款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二、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 十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四、技术文件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时应编制页码，可做详细目录；但目录顺序应与本表一致。）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

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附：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	备注
1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首次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的报价。

3. 在进行报价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具备【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 3、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4、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 4、投标单位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注：以上证件需提供加盖公章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活动。本承诺函作为本项目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现承诺如下：

一、本保证金承诺函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二、我单位对发生以下情况做出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况愿支付控制价 2%的罚金。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如我单位中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经采购人同意将磋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磋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2021年9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经历					
年份	参加过项 目名称	采购内 容	担任职务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文件

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施工图设计编制情况
- 2、设计及方案效果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设计进度安排
- 5、服务承诺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十六、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